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春分口腔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璐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：牙体牙髓病专业(门诊)；牙周病专业(门诊)；口腔粘膜病专业(门诊)；儿童口腔专业(门诊)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(门诊)；口腔正畸专业(门诊)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(门诊)/急诊医学科(口腔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其他(公交车身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8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(B)广[2025]第 04-30-664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2008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春分口腔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新沙路 276 号新沙集悦汇 110、3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医院（二级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5CB6K-244030615A5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璐蒙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☎0755 2950 6699 ☎00852 5518 7833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新沙路276号新沙集悦汇110、301

(医疗机构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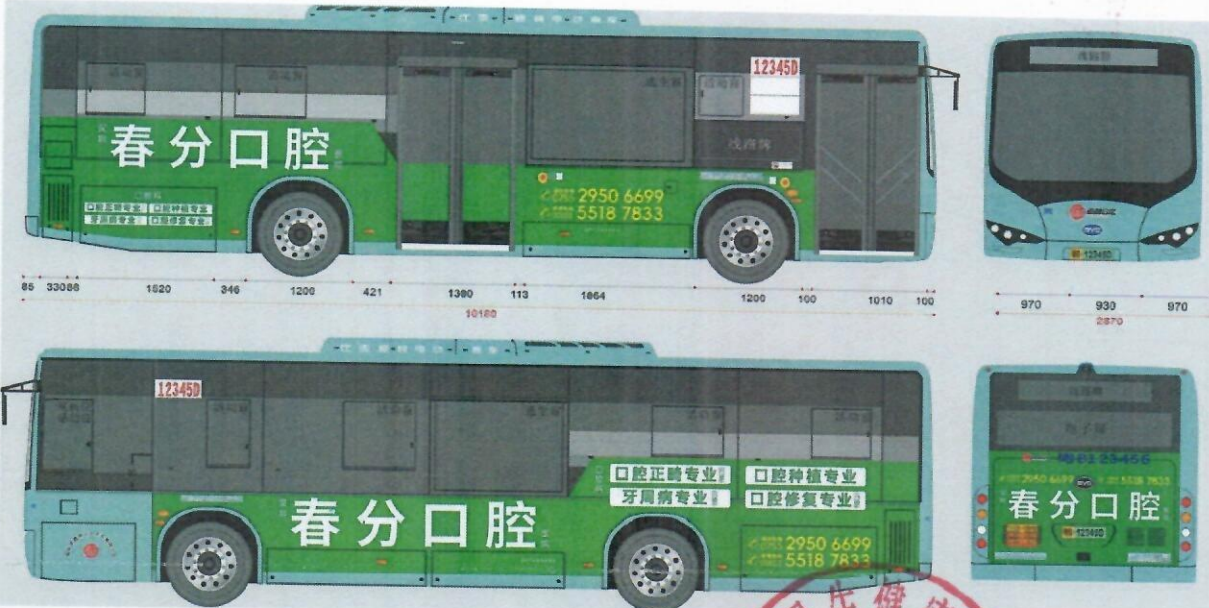
(审查机关盖章) 专用章 (深圳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8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春分口腔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新沙路 276 号新沙集悦汇 110、3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医院（二级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5CB6K-244030615A5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璐蒙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公交车身广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（深圳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深圳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

春分口腔

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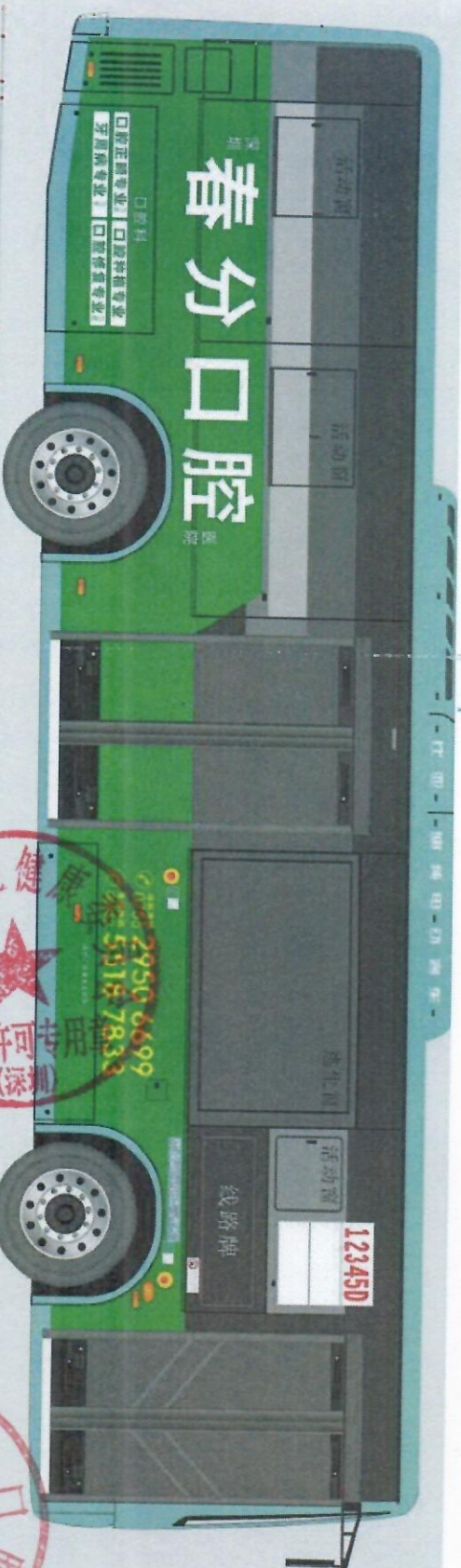
口腔科

- 《口腔正畸专业》
- 《口腔种植专业》
- 《牙周病专业》
- 《口腔修复专业》



深圳热线 0755 2950 6699 香港热线 00852 5518 7833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新沙路276号新沙集悦汇110、301



25	33088	1520	346	1200	421	1380	113	1864	1200	100	1010	100	970	930	2870	970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